

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

河口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、河口区经济开发区、蓝色经济产业园、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上级部门驻河口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，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4〕11 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河口区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会计人员）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先进行信息采集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2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继续教育培训时间

此次培训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会计人员应积极参加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。

三、继续教育学分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，
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
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
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四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

我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由财政部门负责，公需科目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

（一）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，
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
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
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
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
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
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
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
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
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
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
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

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教育、面授教育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、网络教育。参加河口区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登录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（东营市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://dongying.training.sdufe.edu.cn/>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选择相应课程进行学习。会计人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客服电话400-875-0266 咨询。

2、面授教育。中央驻鲁单位、县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。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应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师资等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后开展教育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会计人员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为确保教育质量，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面授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检查。未按要求备案的，不予登记继续教育记录。

3、视同继续教育。参照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继续教育登记

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-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（1）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统一登记。

（2）参加本年度东营市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的学员，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市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。

（3）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、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、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组织面授培训，需要向东营市财政局进行备案，并由东营市财政局进行学分认定登记。

（4）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区财政局统一登记，登记于继续教育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5）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需于培训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人员签到表、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。

（二）会计人员个人申报-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山东省

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1.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网页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；2. 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2024 年度会计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全部实行免费教育，以前年度未完成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可进行补学，补学费用由个人承担，实行网上缴费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为了进一步完善网络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对网络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监督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河口区财政局开设了监督电话及邮箱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实名并如实反映问题，区财政局将在复核后予以答复。

区财政局监督电话：0546-3662719

监督邮箱：czjkjgl@dy.shandong.cn

